綦江府人〔2023〕11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刘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在綦市属机构：

经2023年12月19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：

刘政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（兼）；

免去刘维云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（兼）

职务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

 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级群团部门。